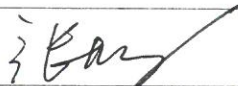


标底公示表

(定性评审法)

工程名称	金港商务大厦项目外墙 LOGO 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
标底价(招标控制价)	86.05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0%，即 86.05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0.80 万元
暂列金额	0.00 万元
截标时间	2018 年 月 日 时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:

1、本工程标底价：860536.48 元，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712311.34 元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102565.43 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：0.8 万元），规费：16424.51 元，税金：29235.2 元。

2、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0.8 万元。

招标人：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造价中介机构：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：

日期：2018-11-5



说明：1、本表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；

2、截标时间应该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